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3

#### 联合国人权高专的年度报告及 人权高专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关于性别成见问题和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妇女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所提建议的概要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年度妇女人权问题讨论。讨论分两个小组进行。第一个小组讨论性别成见及将性别成见固定化的做法对承认、行使及享受妇女人权的影响。第二个小组集中讨论实现妇女权利与实现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影响。关于讨论情况的本报告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起草的。

\* 迟交。

GE.14-60990 (EXT)



\* 1 4 6 0 9 9 0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第一小组—性别成见对承认和享有妇女人权的影响.....	4-16	3
A. 小组讨论概要.....	5-16	3
三. 第二小组—妇女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	17-31	5
A. 小组讨论概要.....	18-31	6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根据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年度妇女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讨论分两个小组进行。第一个小组讨论性别成见和将性别成见固定化对承认、行使及享有妇女人权的影响。第二个小组集中讨论实现妇女权利与实现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影响。
2. 本总结报告归纳了讨论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结论和建议两部分。尽管这两个小组分别进行讨论，但讨论的问题相互关联，所以本报告是根据这两个小组各自的讨论议题编写的。
3. 关于讨论情况的本总结报告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起草的。

## 二. 第一小组——性别成见对承认和享有妇女人权的影响

4. 性别成见对承认和享有妇女人权的影响问题小组由白丝带运动执行主任托德·米纳森(Todd Minerson)主持，其成员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德布拉夫·西蒙诺维奇(Dubravka Simonovic)、西蒙·库萨克(Simone Cusack)律师、阿道夫·伊瓦涅斯大学法学教授 Veronica Undurraga 及埃塞俄比亚残疾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 Yetnebersh Nigussi。

### A. 小组讨论概要

5. 联合国人权高专在致开幕词时强调指出，性别成见及其对妇女人权的影响问题，对每一个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人权高专指出，在过去几十年里，几乎每个国家都承认妇女平等——原则上承认，却很少完全实现。其中一个问题是决策者缺乏真正承诺，另一个障碍源于对妇女的所谓属性、特性及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等的关于性别的根深蒂固成见。许多国家司法制度正式或非正式地继续把妇女作为受抚养人或次要的人对待。根据世界银行的信息，至少有 9 个国家的法律仍然要求妇女遵从丈夫。许多国家仍然规定，只有得到丈夫、父亲或兄弟的认可，妇女才能接受医疗。即使法律本身没有明显的歧视性规定，性别成见为妇女追求公正制造巨大障碍，尤其是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婚姻和家庭、经济机会及妇女和少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方面。她提醒人们，成员国有消除有害成见的人权义务，并呼吁各成员国履行这些义务。
6. 西蒙诺维奇女士重申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并列举了《公约》中与性别成见有关的一些重要条款。可以根据《公约》的许多条款对性别成见问题进行分析，包括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条款(第 2 条)、改变性别成见的条款(第 5 条)及在教育方面消除性别成见的条款(第 10 条)等。她补充说，

《公约》是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可用于改变歧视妇女的各种关于性别的和基于性别的陈旧定型观念。

7. 库萨克女士分享了她对在司法方面的成见阻碍妇女获得法律救助问题的研究成果。她解释说，在司法方面的成见对妇女获得法律救助构成重大障碍，尤其是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她说，在司法方面的成见从几个方面导致了司法不公。首先，由于不是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所以就会损害司法公正。这种成见还影响法官对刑事罪行性质的理解以及对是否发生了暴力的判断。这种成见还可能进而影响法官对证人的可信性的看法，妨碍法官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甚至指责受害者须对遭受的暴力侵害负责。这种伤害继续存在，妇女要真正获得平等，必须解决在司法方面的成见的问题。

8. Undurraga 女士说，对女童形成的成见认为女童对性没有(或者不应该有)兴趣，所以卫生系统不能满足女童随着自主行为能力的逐渐增长所产生的需求。女童要面对胁迫、怀孕及性传播疾病。其他方面的成见包括认为妇女没有能力作重大决定、需要丈夫或医生的保护的观念，这导致在避孕和堕胎等问题上妇女被剥夺自主决策权。有一种观念认为，妇女应随时伺候丈夫，导致妇女无权决定何时进行性交，也使得妇女在法院婚内强奸案上很难胜诉。还有成见认为，妇女的应该为孩子而牺牲自己，这种观念可能会以治疗会影响胎儿为由而延误对妇女的治疗。还有一种成见认为，妇女的价值在于她们的生育能力和做家务的能力，这种观念使得诸如强迫结婚、性剥削和家奴做法得以持续。

9. Nigussie 女士谈及残疾妇女的状况，她重申，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对妇女的期待是漂亮、生育能力、专心家务，而认为残疾妇女缺乏这些特性。她举了几个例子来说明复杂的成见及其对残疾妇女的影响。譬如，在某些地方，如果残疾妇女的姐妹结婚了，也把这个残疾妇女“赠送”给她姐妹的丈夫。又如，在某些社区，感染了艾滋病毒的男子把残疾妇女作为目标，因为他们相信，残疾妇女的纯洁可以治愈他们的艾滋病毒。她还指出，这种成见对获得司法救助的影响。她解释说，司法制度认为残疾妇女、包括暴力受害者不是可靠的证人，这削弱了她们寻求司法公正的能力。她呼吁加大努力，有效地满足残疾妇女的需求。

10. 会议主持人米纳森先生提请大家注意成见将关于男子气概的某些看法固定化，注意这种看法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产生的影响。他说，他的组织对围绕男子气概及男子对待暴力的方式的话语有兴趣，也有兴趣打破关于男子是暴力的、咄咄逼人的、控制钱财的、不养育人及不关爱人的成见。他强调指出，改变关于男子和男童的这种成见是十分重要的，以便为妇女及为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创造更强大的盟友。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发言者指出，在确保两性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实现真正平等的道路上仍有许多挑战。向性别成见发起挑战，是打击对妇女歧视的第一步。几位发言者表示，他们感到关切的是，性别成见对实现两性平等、保障妇女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及免受暴力的权利，构成障

碍。一些发言者指出，性别成见把妇女在家里和在工作中的地位降到男子之下。在工作场所，尽管妇女从事与男子相同的工作，但薪水通常大大低于男子。

12. 发言者一致认为，性别成见常常是潜移默化的，难以察觉，常常是通过潜意识发生作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把这种现象放大了，当然这种技术也能帮助打击偏见。几位发言者指出，教育是打击有害的成见的一个有效方法。

13. 几个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由于性别成见对社会造成不利影响，各个行为体必须在各个层次上解决这种成见问题。在这方面，制订反对歧视和暴力的法律是至关重要的。将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关键，必须采取措施组织和评估政策程序，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在决策的各个阶段。此外，公共政策必须确保在诸如存在着重大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教育领域及经济和政治生活等领域保持公共机构的中立性，促进性别平衡。人们认为，光靠政府和实施公共政策并不能完全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家庭和社区领导人在社区在消除偏见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与性别成见作斗争的最常见工具，是使用大众媒体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与此同时，也呼吁追究媒体发表导致两性不平等的信息的信息的责任。向性别成见发起挑战，是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改善妇女状况的第一步。

14. 发言者一致认为，2015年后框架必须基于人权，必须将两性平等纳入一切目标的主流。

15. 小组成员在回答一些问题时重申，性别成见削弱了所有人的潜力，将妇女幼儿化，使她们处于易受暴力侵害的处境，伤害她们的自尊。小组成员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以及诸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其他条约为各国消除性别成见提供了指导。人权条约机构为消除性别成见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各个行为体、尤其是相关的政府部委、议会、教育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小组成员还强调了特别程序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16. 小组成员建议，缔约国应考虑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的各种关切及需求，采取全面的包容性的方法，解决在包括教育、就业、婚姻和家庭生活在内的社会各个领域中存在的性别成见问题。她们特别强调应发挥地区和国际机制的作用，确保实行问责制。

### 三. 第二小组——妇女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第二小组的成员包括：联合国妇女署政策部主任萨拉斯瓦迪·梅农(Saraswathi Menon)、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弗朗西斯·拉黛(Frances Raday)、印度班加罗尔管理学院公共政策教授及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球卫生和人口兼职教授吉塔·森(Gita Sen)、纽约生殖权利中心项目副主任路易莎·卡巴尔(Luisa Cabal)、肯尼亚贫民窟居民联合会的金斯利·卡里乌基(Kingsley Kariuki)。小组讨论由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莎拉·库克(Sarah Cook)主持。

## A. 小组讨论概要

18. 副人权高专在开幕词中回顾说，虽然在诸如教育和减贫等领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潜移默化的不平等现象仍然没有得到完全解决，特别是对妇女的不平等现象。新框架提供了制订一个更基于人权的议程的机会。副高专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譬如，拥有土地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此外，她指出，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最明显的忽略内容是，没有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内容，尽管暴力是许多妇女和女童面对的现实，而且不仅仅在冲突地区。副高专强调，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在实现目标上对各国政府问责，明确责任，以确保对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行为体问责，确保各个机构负起责任，确保所有的承诺得到履行。

19. 梅农女士的讲话重点是联合国妇女署在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所作努力。她报告说，联合国妇女署提倡基于人权、两性平等和可持续性的以及承认多重及重叠歧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她呼吁把两性平等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其中包括明确关注妇女的人权。她还概述了联合国妇女署所倡导的目标，即，在对妇女的歧视、侵害妇女的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无偿照料和家务、财产和土地权及参与权等方面的目标。她进一步强调了在整个框架中将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必要性。她对无偿照料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继续受到质疑表示关切。她强调，无偿照料是维持社会、社区和家庭的基础。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她指出，生育计划和干预不得损害妇女的权益或身体完整。

20. 拉黛女士提到了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该报告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歧视妇女的问题表示关切。她重申了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承认妇女从事的无偿照料工作，并承认应该消除因妇女的生殖功能和照料角色而影响妇女的经济机会的结构性障碍。她呼吁将无偿照料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如税收政策，以确保强健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她还指出，需要解决妇女在参与经济领域的决策中的男女差距问题。拉黛女士呼吁，在2015年后发展框架中，确定一个培养妇女成为经济领军人物的目标，并对企业责任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确定、预防和消除企业活动对作为工人、消费者和社区成员的妇女所造成的伤害，特别是在出口加工区、血汗工厂、服装产业及为提取生物燃料、农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征用土地领域，在这些领域的大部分受害者是妇女。她进一步提请大家关注在正规就业领域里存在的歧视妇女现象，关注需要解决在非正规就业领域里剥削妇女的问题，关注由于一生中经济机会少而陷入更为贫困的老年妇女的减贫问题。最后，她建议对紧缩措施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

21. 吉塔·森女士指出，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挑战在于细节。她回顾了千年发展目标3的一些不足，其中包括为实现内容广泛的两性平等目标而制订的狭窄的指标。她警告说，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存在一些相同的缺陷和忽略。特别是，尽管目标暗含了一些人权方面和重点，但这些方面和重点提得不明确、不完

整、不一致。她还指出，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未得到承认。她举目标 1 为例，目标 1 包含了确保拥有土地的权利，但问题是，这是指拥有土地的平等权利，还是拥有同等土地的权利。此外，当前的讨论对少女的关注不够，特别是对教育与侵害妇女的暴力之间的相互影响关注不够。她还指出，实现目标还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

22. 路易莎·卡巴尔女士一开始发言就强调指出，任何人一生中所作的最私密的决定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核心，这些决定涉及她们的身体、身份、关系、婚姻、是否要孩子和何时要孩子等问题。她着重指出了一些关于孕产妇健康、不安全堕胎、童婚、避孕药和艾滋病毒预防需求得不到满足等令人忧虑的数据。她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本身就是目标，同时也是个人福祉和社区活力的先决条件。她指出，正因为如此，就应该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本身放在优先位置。她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三大基本支柱，即，身体完整和自主权，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机会，以及不受歧视。她还强调，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必要条件。如果妇女和女童不能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那么她们行使包括教育和参与在内的其他权利的能力将受到削弱。当妇女能够对她们的身体有决定权时，她们才能对广泛的生活问题做出自己的决定。她进一步强调，确保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对于更加广义的可持续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3. 金斯利·卡里乌基先生强调了建立包容性和安全的人居的必要性。他提请大家注意，在非正规定居点，缺乏基本服务，特别是缺乏饮水和卫生设施。他指出，在非正规定居点，妇女使用卫生设施是一个特别不安全的经历。在许多情况下，不安全迫使妇女推迟使用卫生设施，直到她们认为最安全的时候才去使用，这使她们容易患上尿路感染和其他严重疾病。反过来，这又要影响她们的可用资金，因为她们本来就没什么钱，却要用来治病。他还对女童因月经和缺乏卫生设施每个学年丧失一个月的学习时间及其对教育权的影响表示关切。年幼女童在月经期间，常常因没有卫生巾，以及担心使用学校里既不安全又没水的厕所和卫生设施，而不上学。他指出，重要的是要明白，企业集团正在利用贫民窟，它们通过提高水费、卫生设施使用费及租金(每平方米)而盈利，一些政客在大选期间也把贫民窟作为多获得选票的选票银行。因此，他们不会促进任何改善贫民窟状况的倡议的实施，因为如果改善了非正规定居点的拥挤状态，那会减少他们得的票数。这种情况需要我们紧急关注。

24. 在讨论中，大家达成一个共识，即：必须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空缺和教训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战略，必须将两性平等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纳入新的发展议程。各国承认，继续努力在所有的目标中、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减贫、粮食安全等目标中，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纳入主流，是重要的。

25. 与会者指出，尽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声称已经实际上实现了男女平等。没有两性平等，没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新的发展议程必须重视妇女的潜力

及她们对家庭、社会和经济所做的有偿或无偿贡献。一些缔约国强调，要实现新的发展议程的雄心勃勃的目标，必须有所需要的资金。它们警告说，除非通过国家资源、私营部门的投资或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资金保障，否则这些目标仍将仅仅是愿望。

26. 问责和充足的资源供给，是各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反复表示关切的问题。几位发言者都提到，必须在新的发展议程中制订监测和评价框架。发言者认为，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特别注意为实现两性平等划拨预算，是取得进展的关键。

27. 与会者反复强调，必须确认照料和无偿工作是具有正值的社會产品，必须确保妇女获得生产资源，包括信贷。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强迫婚姻，也是众多发言者反复提出的一个话题。发言者还进一步对基于年龄、种族、性取向、土著、残疾、移民、少数群体或少数族裔群体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重叠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人们还提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也是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应该包含的一个领域。

28. 小组成员在回答问题时强调，必须为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划拨专项资金。在考虑融资机制时，必须采取更加相关关联的方法，譬如，将债务转换与安全的保有权及水和卫生服务的交付或问题挂钩。小组成员还讨论了少女的重要性，需要将少女问题、特别是她们身体自主权和完整性及获得综合性教育的权利明确写进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小组成员还强调了司法机关在维护法治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补救和赔偿方面的作用。小组成员一致认为，需要按性别和年龄对数据进行分类，以便了解少女及老年妇女的状况。小组成员指出，鉴于在侵害妇女的暴力上的教训，数据尤为重要。由于没有数据，千年发展目标就没有包括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因此，为确保实行更好地监测，确保有足够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已经作出了很多努力。有人建议，应该以“妇女、男子、男童及女童”取代“普遍”和“所有”等术语。关于具体做法，有人建议，在整个新的发展议程中而不是仅仅在一个单独的重点领域使用这些术语，是合乎情理的。

29. 关于具体目标，有人建议，健康目标应该确认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特别是医疗服务的可供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合适性及优质性。在两性平等目标里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不仅仅关系健康，而且关乎人的尊严和自主权。还提出了将其他几个问题添加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事实上受教育(解决缺课问题)，孕妇权利，采取积极措施加速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上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创业，涵盖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所保障的所有照料服务并将它们纳入税收框架，养老金和老年妇女问题，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更多细节，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以及全面的政策等。

30. 最后，小组讨论主持人库克女士说，把性别目标单独列出与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方法相结合，是绝大多数人的共识。不管是基于固有理由(妇女权利)还是基于手段性理由(在女童和妇女上投资对实现所有其他目标都是重要的)，这样做都是有道理的。她强调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代表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其中包括

高度重视与照料和无偿工作有关的问题，重视少女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关于预算和问责机制问题的讨论。提高男人和男童对性别问题认识，对于改变关于性别的社会规范和行为，也是非常重要的。虽然有证据表明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也有如何发生改变的例子，但目前的问题是，如何将忽略的一些问题纳入议程，并找到合适的切入点来解决根深蒂固的、结构性的和制度化的性别限制。

31. 小组的讨论总体肯定了确保在 2015 年后全球发展框架中重视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支持关于将涵盖妇女权利的目标单独列出的呼吁，并承认在世界各地都存在性别歧视问题。发言者强调在整个发展框架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必要性。多名发言者提请注意妇女权利的特定领域需要关注，其中包括妇女就业、解决她们的无偿工作问题、减轻照料负担、确保提供诸如厕所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妇女参与、享有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平等权利、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等。为实现新发展框架的目标，必须确保提供充足资金和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有分类数据，这些也是核心问题。